MAY1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024019 日期：2021年5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总监，在提交申请时以O-1非移民身份受雇于_____。记录显示，他此前拥有并经营自己的公司ll I，该公司向_____ _的客户提供平面设计及相关服务。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在艺术方面取得商业成功。见8 C.F.R. § 204.5(h)(3)(vii)、(viii)和(x)。

审理主任的决定简要涉及了与展示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监管标准的某些要素，但未具体讨论为支持这些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也未讨论为何此类证据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ii)和(viii)所述要求。例如，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分析仅限于以下内容：

该条文的平实语言要求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韦氏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1：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以及2：适合一位杰出人士的……。证据仅提供了一般性信息，未包含关于该组织或机构所获得的任何奖项、认可或成就的信息，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尚不清楚该决定指的是哪个“组织或机构”，因为该决定未提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其中包括来自六个以上组织的信件和支持文件

。审理主任也未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任何角色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若未证明，为何先前客户和雇主提交的推荐信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审理主任对展示标准的讨论同样缺乏对申请人证据及其关于其证据如何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解释的讨论。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发布否决决定前发出了证据请求（RFE），但该决定未提及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提供的证据。

最后，该决定和RFE均未认可申请人关于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x)标准的主张，该标准涉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因此未包含对第三项主张的证据标准的任何认可或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被忽视或被认定为不足。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这一主张。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由于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无法支持上诉；但是，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被指示审查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x)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提交的支持信和证据。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供任何被认为有必要的额外证据，并应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以支持其申请。

如果经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AFMUpdate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